

白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2 年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白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中、省、市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制定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监督组织实施。

(二)加强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建设，指导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监督指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工作，促进人力资源的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

(三)负责全县创业促就业工作的综合管理；牵头制定和落实统筹城乡的就业创业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完善全县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就业援助、职业资格及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负责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报订并落实高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计划和相关规范性文件；对在促进就业创业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组织实施奖励；负责农民创业示范园建设的指导、协调、监督和检查考核工作；负责全县就业援助和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

(四)统筹建立覆盖全县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拟订全县养老保险事业发展规划、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制定和落实全县城乡社会保险、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各项规章

制度，执行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统筹制定并落实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规范性文件。

(五)负责对社会基金管理实施行政监督，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落实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制度，加强全县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全县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负责自主创业人员组织起来就业或合伙经营申请担保贷款的审批工作，会同银行、财政部门认定核销小额担保贷款呆坏账。

(六)负责全县事业单位人事宏观管理；执行中省市县有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福利及离退休、退职等政策规定，建立全县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

(七)会同相关部门指导全县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制定和落实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办法；负责全县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推进继续教育工作。参与人才管理，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使用和管理。

(八)贯彻落实中、省、市有关农民工政策规定，协调解决有关农民工的重点难点问题，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九)落实中、省、市有关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劳动关系的政策规定，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贯彻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执行企业工资指导线、人力资源市场劳动工资价位和企业职

工最低工资标准；依法依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十)报订全县评比达标表彰管理和政府奖励的实施办法：初步审核以国家名义、省委省政府名义、市委市政府名义和县委县政府名义奖励的人选；负责全县评比达标表彰工作的政策指导、统筹协调、审核备案、监督检查等工作。

(十一)负责监督检查企业制定劳动规章制度和签订劳动合同中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指导、监督职业培训机构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防范安全事故措施，牵头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十二)依据县政府公布的部门“权责清单”，依法行使行政职权，承担行政职责。

(十三)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下辖事业单位4个：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中心、社会保障中心、技工学校、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内设单位4个：创业促就业社区金融小额担保贷款中心、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人才交流中心、创业创新服务中心。内设机构1个：仲裁办。内设股室16个。

本次预算纳入白水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白水县社会保障中心、白水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白水县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中心、白水县技工学校5家下属单位。

二、2022年部门工作任务

2022年，我局将紧紧围绕全县工作大局，以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三、四、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引，以奋战“四五六”战略目标为己任，以就业扶贫工作为重点，科学谋划、统筹兼顾，抓学习、提素质，严纪律、树形象，优服务、创一流，进一步推动人社工作再创佳绩、再铸辉煌。

一是在学习教育上下功夫。进一步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重要论述，开展党史学习，引导党员干部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潜心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切实增强贯彻落实学习的自觉性坚定性，坚持发挥“人社讲堂+支部集中学习+党员干部自学”三级平台作用，提高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能力。

二是持续推动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认真贯彻落实各项会议要求，把坚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摆在重要位置来抓，继续开展就业扶贫工作，引导贫困劳动力找准就业创业途径，坚决守住脱贫攻坚胜利果实，防止返贫。推动脱贫攻坚政策举措和工作体系逐步向乡村振兴平稳过渡，确保实现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三是不断加大人才招引力度。紧紧围绕“人才强县”战略目标，引进急缺人才、用活现有人才，统筹抓好各类人才队伍建设，保证各类人才“引得来、留得住、用得好”，为县域经济发展提供坚强的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四是促进就业再上新台阶。进一步扩大就业规模，优化就业结构，保持就业稳定，加强创业孵化基地、就业扶贫基

地、社区工厂建设，推动苏陕劳务协作。加大公益性岗位和特设性岗位的开发力度，努力实现高水平的充分就业。

五是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宣传，加大行政执法与行业监管相互配合力度，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工作，创新工作方法，充分发挥劳动仲裁基层调解组织和“三站一庭”服务平台优势，从源头预防，加快案件处理，加大联合惩戒力度和案件移交工作，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自查，切实保障我县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六是不断强化自身建设。严格执行各项机关制度，不断规范自身行为，优化工作作风，走出机关，扑下身子，用真心真情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打造具有人社特色的服务品牌，为助推我县“四五六”战略向更高水平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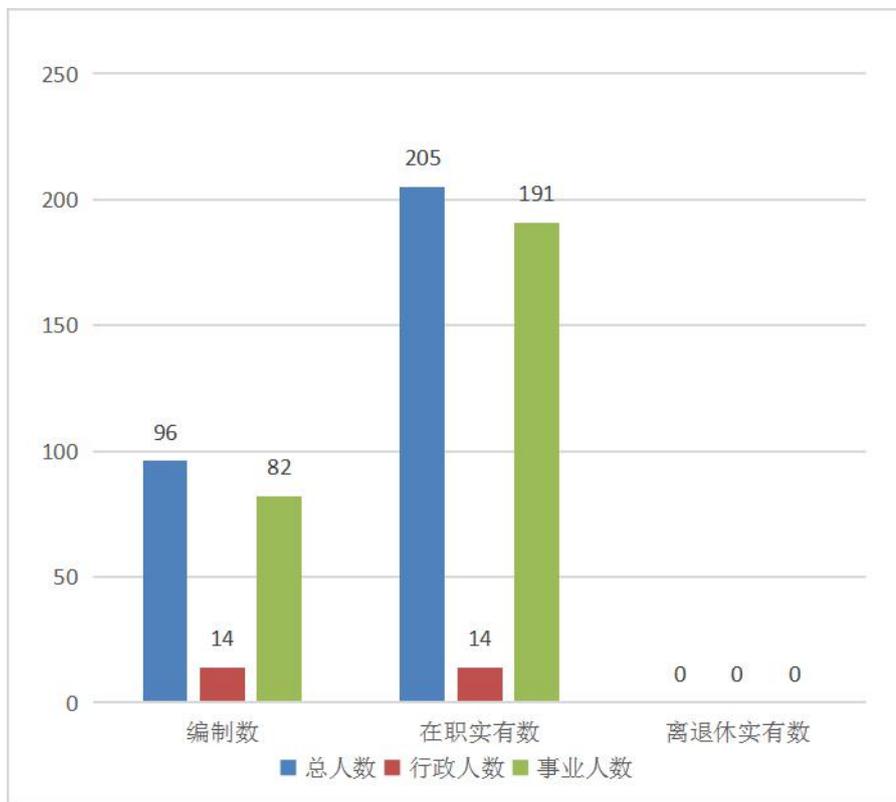
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6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白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机关）	
2	白水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3	白水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4	白水县社会保障中心	

5	白水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6	白水县技工学校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96 人，其中行政编制 14 人、事业编制 82 人；实有人员 205 人，其中行政 14 人、事业 191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2074.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74.54 万元，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较上年增加 149.59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变动；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2074.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74.54 万元，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149.59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变动。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2074.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74.54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149.59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变动；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2074.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74.54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149.59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变动。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74.5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9.59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变动。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74.54 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080101）721.01 万元，较上年减少 136.35 万元，原因是编制口径不一致，下属单位预算科目变更；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80102) 244.73 万元, 较上年增加 33.49 万元, 原因是人员变动;

(3) 劳动保障监察 (2080105) 30 万元, 较上年减少 5 万元, 原因是财政返还非税收入减少;

(4) 事业运行 (2080150) 655.44 万元, 较上年增加 300.9 万元, 原因是编制口径不一致, 下属单位预算科目变更;

(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5) 216.3 万元, 较上年增加 103.53 万元, 原因是人员变动;

(6)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1) 40.24 万元, 较上年增加了 10.75 万元, 原因是在职人员变动;

(7) 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2) 31.64 万元, 较上年减少了 1.85 万元, 原因是在职人员变动;

(8) 住房公积金 (2210201) 135.19 万元, 较上年增加了 64.71 万元, 原因是在职人员变动;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74.54 万元,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301) 1969.27 万元, 较上年增加 155.16 万元, 原因是在职人员变动;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88.13 万元, 较上年减少 10.09

万元，原因是压缩公用经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17.16万元，较上年增加4.54万元，原因是退休人员伤残补助增加。

（2）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74.54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857.29万元，较上年增加14.56万元，原因是在职人员变动；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65.12万元，较上年减少6.2万元，原因是压缩公用经费；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1134.98万元，较上年增加136.69万元，原因是编制口径不一致，下属单位预算科目变更。

社会福利和救助（509）17.16万元，较上年增加4.54万元，原因是退休人员伤残补助增加。

4、上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1、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2、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1、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0.8 万元，较上年减少 0.8 万元（50.0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健全用车审批制度，科学合理安排公务用车。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公务接待费 0.6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0%），主要原因是控制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2 万元，较上年减少 0.8 万元（80.0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健全用车审批制度，科学合理安排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

会议费 6 万元，较上年增加 4.8 万元（40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工作需要；培训费 1.51 万元，较上年减少 0.21 万元（12.2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认真贯彻八项规定。

2、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三公”经费支出及会议费、

培训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1、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2 套。2022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2、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1、本部门 2022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2、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1、2022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074.54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2、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88.12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1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公用经费。

2、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保”：即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2019年，为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中省市要求各级政府坚持“过紧日子”，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优先保障基本民生支出兑付到位，保障干部职工工资发放、保障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同时要求坚持“两个优先”，即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坚持国家标准的“三保”支出在“三保”支出中的优先顺序。

3. 预算绩效管理：是指根据绩效理念，制定明确的公共支出绩效目标，建立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其效果进行科学、客观、公正的衡量比较和综合评判，并把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紧密结合起来等环节组成的不断循环的综合过程，要求花尽量少的资金、办尽量多的实事，向社会公众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

4. 直达资金：为确保中央有关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简称直达资金）。直达资金按照“中央切块、省级细化、备案同意、

快速直达”的原则分配。财政部主要按照因素法将资金切块到省，省级财政部门统筹本地实际提出细化到市县的分配方案报财政部备案，财政部审核提出意见反馈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进行相应调整后直接下达到市县。同时建立资金监控系统，在对直达资金单独下达、单独标识的基础上，通过系统动态监测，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5. 工资福利支出：指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6.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的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